

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市人常报〔2020〕4号

签发人：黄金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报请批准《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的 报 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

(2020年4月28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山体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凸显山地城市特色,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山体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山体保护,是指对山体的地质地貌、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方面的保护。

第三条 山体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山体保护各项工作,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山体保护所需的经费,推进各部门建立山体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山体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山体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山体巡查、宣传等工作,设立保护标识。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山体保护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充分发挥自治作用,将山体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自然资源登记等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山体保护范围内生物多样性、林木养护和更新、景观改造、林地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务、民政、城市综合执法、园林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山体保护工作。

第六条 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损害山体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公益宣传等方式参与山体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山体保护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市中心城区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六枝特区、盘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编制和监督实施本辖区内市中心城区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列入本级规划目录清单，其内容应当符合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山体保护名录，编制分类保护规划图，实行编码保护，明

确保护山体的范围。

编制山体保护名录应当结合山体的区域位置、自然景观、历史人文价值、生态功能等因素，将山体分为一类保护山体和二类保护山体。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当采取评审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是山体保护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原批准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在实施相关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当尽量少占、不占山体。必须占用、利用山体的项目，报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类保护山体名录：

（一）位于国家和省级的风景名胜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功能区内；

（二）具有重要的历史人文价值，构成城市记忆重要组成部分；

（三）具有重要的自然景观、生态价值，构成城市景观格局主要组成部分；

（四）位于机场、军事设施等重要设施保护范围内；

（五）位于重要水源涵养保护范围内；

（六）位于国家级公益林内；

(七) 其他自然景观、生态或者历史人文等具有重要保护价值，构成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部分。

一类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为禁建区，应当坚持原貌保护原则，其范围内除允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建设行为外，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一类保护山体推行山长制，分级组织实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体，应当列入二类保护山体名录：

(一) 位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除核心功能区外其他区域内；

(二) 位于重要河流干流两侧和重要湖泊湖岸至四周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三) 位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

(四) 其他自然景观、生态或者历史人文等具有一定保护价值，构成城市绿地系统的部分。

二类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为限建区，经山体所在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设公共服务、城市景观、休闲旅游等项目。

第十三条 鼓励建设城市山体公园。

鼓励建设连接保护山体、城市公园、广场、滨河游憩空间的的城市健康绿道。

第十四条 在城市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开山采石、挖砂取土、探矿采矿；

- (二) 擅自毁林开荒种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
- (三) 倾倒、堆放、填埋建筑渣土等废弃物;
- (四) 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标识;
- (五) 改变山体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
- (六) 未经许可进行建设;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山体保护范围内已审批的矿山、采石场，到期后不再延续。

山体保护范围内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尚未开发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收回。

第十六条 在保护山体周边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其选址布局、风格色彩、通行设施等应当与周围山体景观相协调。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山体保护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进行综合改造，提高山体视线通透性和景观协调性。

第十七条 因实施山体保护措施损害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八条 受损山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利用、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确定受损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

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受损山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受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

跨行政区域的受损山体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市人民政府

负责对受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

第十九条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山体修复治理方案，实施修复治理。

由人民政府负责对受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修复治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标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审批山体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山体修复治理职责的；
- （三）未依法查处破坏山体行为的；
- （四）其他不履行山体保护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关于《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的说明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28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法律规定，决定报请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发挥法规对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和保障作用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把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把“美丽中国”建设纳入国家现代化目标之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山体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自然生态资源，山体上的植被在净化环境、丰富景观、美化生活、突出城市形态特色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城市建设与山体保护的矛盾愈见突出，城市山体保护迫在眉睫，群众反映强烈。制定山体保护地方法规，就是尊重民意、顺应民心、回应群众关切，理顺山体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厘清管理职责，创新工作机制，使山体保护工作走上法治化、

科学化轨道。

（二）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城更美”。而我市山体这种独特和优美的生态景观条件能为居民提供宜居的生活环境，对于塑造城市景观形象、提升城市综合品位、丰富市民文化生活等具有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城市山体保护，是保障城市绿化率和森林覆盖率、确保城市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生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是理顺市中心城区山体管理体制机制的需要

在山体保护的实际工作中，管理职责不清、沟通协调不到位、管理效率不高、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不足等问题一直存在。盲目开山、无序开山、违规开山等现象时有发生。如何厘清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山体保护管理中的具体职责，理顺山体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规范行政行为，留住山地城市特色，保住生态优势，实现有序开发等，都十分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委托贵州民族大学对山体保护立法开展论证。经过论证认为我市开展山体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和可

行性具备，经由主任会议提案，将《六盘水市山体保护条例》（暂定名）作为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的正式立法项目。2019 年 3 月 26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为提案人，市人大法制委作为牵头起草单位，正式启动山体立法。起草和修改中，市人大法制委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听取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综合执法、司法、交通等部门以及各县区的意见建议，组织改稿会与重点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逐条论证和修改草案文本，于 6 月 26 日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法制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后，再次发至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直相关部门、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同时，组织林业、自然资源、司法等市直部门到四个县（市、特区、区）与当地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领导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县级城市规划区的立法需求、条例的适用范围、山体分级保护措施、修复治理责任等焦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并实地深入部分乡镇立法联系点、旅游景点进行调研。法制委根据调研情况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贵州民族大学课题组召开修改会对草案文本作出进一步修改，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提交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法制委与贵州民族大学课题组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

相关部门意见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需要的说明

《条例》不分章节，共 23 条。

（一）适用范围。本市城市山体的地质地貌、生态系统、自然景观、人文遗迹等方面的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保护工作体系。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山体保护各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山体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山体巡查、宣传等工作，设立保护标识。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山体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自然资源登记等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山体保护工作。

（三）山体分类保护。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内容包括山体保护名录、编制分类保护规划图，实行编码保护，明确保护山体的范围。名录应当结合山体的区域位置、自然景观、历史人文价值、生态功能等因素，将山体分为一类保护山体和二类保护山体。一类保护山体为禁

建区，推行山长制，分级组织实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二类保护山体为限建区。

（四）山体保护措施。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开山采石、挖砂取土、探矿采矿等七项行为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受损山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利用、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确定受损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受损山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受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跨行政区域的受损山体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受损山体进行修复治理。